

山东省教育厅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29 West Wenhua Road, Jinan, Shandong 250011, P. R. China Tel. 81916581 Fax. 86109553

2014 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录取人员办理有关手续的程序（教育系统）

一、外语培训

外语未达标的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外语培训，培训后通过 BFT（高级）考试方可派出。未参加外语培训者不予派出。

二、联系国外接收单位

出国留学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接收单位，根据对方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资助证明为英文文本，由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提供。

三、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收到国外邀请信后，由所在单位报省外办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四、办理出国护照、签证

可在办理出国任务批件的同时办理出国护照和签证。出国护照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出国签证按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办理。

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出国留学人员须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每人一式四份。

协议书由留学人员本人及两位担保人分别签署（注意：跨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六、交纳保证金

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的录取人员交纳保证金四万元整；留学期限为 6 个月的交纳保证金两万元整。请将保证金交至各自单位财务部门，并由其出具保证金存放收据。若本单位财务部门无法收取存放保证金，可将保证金交至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历下支行

账 号：37001616236050147281

保证金汇出后，请到山东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索取收据，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3 号济南大学东校区财务处，电话：0531-82769178。

七、留学经费拨款收据

请出国留学人员到本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开具出国留学经费收据（费用来源：山东省教育厅；费用目的：出国留学经费）。未提前开具收据者，省教育厅不予拨款。

出国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者，出国留学经费为 83,000.00 元人民币；留学期限为 6 个月者，出国留学经费为 41,500.00 元人民币。

八、办理出国留学经费拨款手续流程

（一）被资助出国留学人员持以下材料到本校国际处办理出国手续：

- 1、出国任务批件；
- 2、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之一：
 - （1）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
 - （2）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以上；
 - （3）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
 - （4）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5) 连续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超过 1 年;

(6) 经过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安排的专门培训并参加 BFT 考试 (高级), 成绩合格。

3、护照原件及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4、签证页复印件;

5、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存放证明 (收据) 原件及复印件;

6、留学人员本人及两位担保人签署过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一式四份, 查验后国际处留存一份, 本人及两位担保人各存一份)。

(二) 各高校国际处审查材料合格后, 请将出国任务批件、外语水平合格证明材料 (如需要者) 复印件、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签证页复印件、保证金存放证明 (收据) 复印件及协议书原件一份存放、备查。

(三) 高校国际处向省教育厅国际处提交同意办理出国手续的公函 (必须打印在单位抬头纸上), 并将公函、出国留学经费收据原件 (出国 6 个月为 41500 元, 12 个月为 83000 元)、单位财务账户信息一并送至或邮寄至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省教育厅按标准将出国资助经费汇至出国留学人员所在单位。(通信地址: 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邮编: 250011, 电话: 0531-81916581)

九、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

抵达国外留学单位后, 请尽快与我国当地使领馆教育处组及留学生组织取得联系, 回国前到使领馆教育处组开具出国留学证明。

十、取回保证金

(一) 被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 需持以下材料到本单位

国际处办理回国手续:

- 1、个人留学总结（2000字以上）；
- 2、护照原件；
- 3、护照中盖有边防出入境章的护照页复印件；
- 4、学校财务部门开具的保证金存放证明（收据）原件。

（二）关于出国留学经费退款:

通过护照页中出入境章显示的日期计算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实际学习时间。如果出国人员提前回国，需按照以下方法退还留学经费:

- 1、 $(\text{批准进修时间}-\text{在外总天数}) \div 15 \leq 1$ ，勿需退款；
- 2、 $1 < (\text{批准进修时间}-\text{在外总天数}) \div 15 < 2$ ，按半个月计算， $2 \leq (\text{批准进修时间}-\text{在外总天数}) \div 15 < 3$ ，按一个月计算， $3 \leq (\text{批准进修时间}-\text{在外总天数}) \div 15 < 4$ ，按一个半月计算，依次类推；

3、退款标准：每月退款数额为： $(\text{留学经费}-\text{往返国际机票费}(\text{不含国内机票})) / \text{批准留学时间}(\text{月})$ 。

（三）如出国留学人员按时回国，各单位审查材料合格后，自行办理退还保证金业务。如出国人员提前回国，需按照上述规定将留学经费退还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国际处向出国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保证金退还通知单》，然后由各单位自行办理退还保证金业务。

（四）请各单位存放出国人员个人留学总结、盖有出入境章的护照页复印件备查。